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科技大楼 828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到董事 6 名（董事梁江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李曙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肖建华先生因出国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卢光武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业务，并负责公司会计业务指导，续聘期 1 年，计划总费用不高于 6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

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业务，并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指导，计划总费用为 30 万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6 日